

**臺南市政府 107 年度第 2 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席：劉委員淑惠

記錄：林嬋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繼續列管事項

1、列管單位：教育局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1 案（1040529-1）

(2) 列管事項：建請修訂「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收費規定，俾利臺南市兒童少年補習更為彈性。(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3) 辦理情形：

A. 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市議會法規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B. 因尚未經議會三讀通過，俟下次會議通過後循程序發布修正。

決議：繼續列管。

(二)解除列管事項

1、列管單位：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2 案（1061204-4）

(2) 列管事項：本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之工作小組審查建議。(提案單位：社會局)

(3) 辦理情形：

A.教育局

a、「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7 年 7 月 17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70795085A 號令修正發布。

b、「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辦法」：基於行政減量並考量每年均有辦理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為避免過多同性質之

評鑑，造成學校行政業務及教師之負擔，爰本市國中小校務評鑑暫停止辦理。

- c、另查本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辦法第 6 條校務評鑑項目中，「學務輔導」已涵蓋「學生輔導」及「學生權益」之內涵，未來訂定校務評鑑指標會將「學生輔導」及「學生權益」納入研議。(業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會議解除列管)

B.衛生局

- a、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第 19 條及第 13 條附表修正草案 107 年 7 月 30 日簽准修正。
- b、107 年 8 月 8 日第 3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c、107 年 8 月 27 日函請本府法制處發布。
- d、本府法制處於 107 年 9 月 3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70966330A 號令修正發布。
- e、本局 107 年 9 月 13 日函送行政院及市議會備查。

決議：解除列管。

2、列管單位：教育局、工務局

-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3 案（1070626-1）
- (2) 列管事項：如何改善台南市國中小、高中運動場域設施(含操場)之安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 (3) 辦理情形：

A. 教育局

- a、本局業於 107 年 8 月 10、13、14、15 日計四日現勘土庫國小等 28 所學校。
- b、經勘查各校運動及遊戲設施，本局改善方向如下：
 - (a) 有立即危險情事，如樹木竄根導致地面不平者，提報計畫向本局申請經費立即處理。
 - (b) 籃球場及操場部分，請學校提報計畫書向體育署申請全面改善經費。
 - (c) 遊具及遊戲地墊部分，請學校移除不合格項目並整體規劃遊戲區。
 - (d) 相關設施堪用卻鏽蝕者，如不移除，請學校經除鏽後再行塗漆改善。

- c、考量本市學校遊戲地墊多半不符合標準規範，依據衛福部 106 年 1 月「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規定，遊戲場之遊具及地墊皆應取得合格認證，然現勘之多數學校，不僅地墊不符規範、遊具亦尚未通過認證標準，倘僅補助更換地墊經費仍無法確保遊戲場整區取得合格標準認證；再者，類此情形之學校諸多，而本市每年預算有限，評估本局提報 107-109 年編列改善遊戲區之經費仍無法改善全市所屬國小之遊戲區，故將針對全市國小遊戲區損壞程度及改善之迫切性，排列改善遊戲區之優先順序，以確立補助原則及核定經費之公允。

B.工務局

本市公園附設遊戲設施已請各轄管單位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自主檢查表全面盤點，同時邀請少年代表參與檢查，經盤點如有損壞，各維管單位已辦理改善。

決議：解除列管。

3、列管單位：社會局、工務局

-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4 案（1070626-2）
- (2) 列管事項：為提供多元管道讓少年代表參與地方政府業務決策與協調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 (3) 辦理情形：

A.社會局

- a、經調查與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權責之局處，教育局回復有 3 類會議（特殊教育諮詢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會議、技職教育諮詢會議）可供少年代表參與，其他局處則無相關會議可供少年代表參與。
- b、本局將依教育局提供之會議召開期程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B.工務局

辦理情形同第 3 案。

決議：解除列管。

二、委員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提問

（一）少年代表涂菀茜：

- 1、有關培力少年代表在本會提案的過程中，提案形成是經由問卷調

查，針對兒少所關注的議題及現況研析，如本次主題為體適能及校內工讀，惟問卷回收不如預期，後續各局處是否協助公告於官網以提升觸及率？或是結合學校電腦課程填寫線上問卷？

2、針對少年代表各次提案，是否得於會前與該主題相關局處透過會議方式先行討論？

主席：依少年代表意見辦理，問卷回收率提升事宜，請社會局協助；另有關提案於正式會議前有溝通討論需求，請各局處協助透過會前會先行與少年代表交換意見。

(二)林委員怡伶：校內工讀為發放服務學習時數、記功或嘉獎等，請說明調查時薪內容及對象為何？

少年代表成俊宏：本次問卷主要針對高中、高職設計，服務時數是屬於國中階段，影響超額比序分數，而在高中職階段校內確實有工讀實習機會。

教育局：目前屬本市管轄有4所市立高中，餘為國立高中及高職，如需請國立高中職填答問卷，需要再進行協調。

主席：請教育局協助，如行文給中央單位等相關事宜。

(三)張執行長鴻聲：台灣觸愛協會所關注兒少有排富條款排除的學生，目前社會存在著因家長無法承擔償還助學貸款的壓力，導致學生無法支付學費而中輟的情況；就協會經驗，會主動與校長或輔導室老師討論，請校方安排學生工讀機會，讓原本無力繳高中學費的學生，於畢業時可同步還清學費；透過站在學生的立場看見孩子的需求，除依照勞工相關法規，並給予相對的時數，以幫助其完成學業。建議關於工讀調查問卷設計，可以發揮瞭解學校整體學生的狀況，挖掘處於此困境的學生，再透過相關民間單位、學校窗口討論協助事宜。

教育局：針對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有提供相關清寒補助，高職部分全數免學費，高中如家戶年所得在148萬以下則免學費。

主席：影響兒少就學權益有單純經濟因素，或含有疏忽、虐待等家庭問題之非單純經濟因素，建議問卷調查內容設計，可以評估不同面向，請社會局與少年代表討論關注此議題。

(四)吳委員麗雲：少年代表所提的問卷調查，應考量學生尚未成年並顧及倫理，調查前需經家長同意，建議問卷公告於網路平台或是透過電腦課程供學生填寫前，請社會局先協助檢視問卷內容，以避免爭議。

少年代表楊昀臻：本次校內工讀調查問卷設計內容，確實包括瞭解學校是否有提供清寒名額的面向；另設計過程經多次討論且經市府審核，會持續留意委員的建議事項。

主席：有關問卷調查推動、法令及相關作法，請社會局及教育局學輔校安科共同研議，協助充分蒐集兒少意見提升提案代表性。

(五) 少年代表劉彥辰：關於本市國私立高中職改隸市府進度？能否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教育局：本案為中央政策，尚在研議，建議暫不進行專案報告。目前已與高中職研議相關法規修正，惟係屬配合中央擬定政策方向辦理，持續辦理業務銜接及經費整理等相關準備作業，俟政策明確後辦理後續事宜。

主席：本案需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暫不進行專案報告。

(六) 少年代表王儷雅：新聞事件出現育嬰中心及幼兒園虐童或意外傷害事件，工作報告衛生局服務措施第3項事故傷害防制，提到事故傷害防制是以新住民及原住民家庭為主軸，就育嬰相關場所有無相關防制作為？

主席：目前各局處已就其負責對象推動相關防治宣導，社會局係針對托嬰中心、教育局為幼兒園，針對違規情形則有相關懲處規定。

柒、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

(一) 警察局：防制校園毒品入侵經驗分享 (略)。

(二) 文化局：公共圖書館推動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情形 (略)。

二、委員或少年代表建議事項

(一) 警察局

1、陳委員惠鏡：目前多局處投入推動校園毒品防制，然從市府整體角度來看，在資源及人力有限的情況下，各局處如何相互連結共享或有哪些分工、整合機制來發揮最大的效益？市府是否有年度總目標、策略、跨局處整合檢討及新年度計畫？

警察局：市府於衛生局設有毒品防制中心，而本局於治安會報、少年輔導委員會有類似會議整合毒品查緝、防治宣導作為平台。

衛生局：於下次專題報告說明相關作為。

2、張執行長鴻聲：如何主動發掘青少年吸毒的現象及提供協助？就觸愛協會服務經驗，兒少課後告知社工校內有免費體驗吸毒、加入幫

派或買毒販毒的情形，後由協會向校方反映請其通報教育局，然校方卻因聽說會扣分而不願舉報，經一周後協會向校方聲明有責任主動通報社會局後，校方才行通報，得以免除擴散。

警察局：

- (1) 校園內因警方無法進入校園，需依靠學校機制。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校方針對5種特定人員可尿液篩檢，如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或合理懷疑等，報經校長同意後進行尿液篩檢，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列入春暉小組輔導對象，輔導期間持續篩檢，經二至三次無效將由少年隊追蹤，處理重點非針對學生，而是毒品販賣者。
- (2) 校外部分，警方無尿液篩檢的權限，須經家長同意。主要透過青春專案臨檢發掘吸毒工具，或由學生提供情報。
- (3) 如遇校方不通報，可逕與少年隊聯繫，透過監聽等方式查緝，如有相關脈絡將成立專案小組查緝。

教育局：

- (1) 關於校安通報，未通報涉及違法問題，透過法規來加重校長的通報責任。
- (2) 另學生吸毒發現主要透過尿液篩檢的機制，目前在校內皆以實施尿液篩檢作業，校方有初步事實認定施用毒品嫌疑，即可對學生尿液篩檢；如無事實認定，然校方認有必要可經家長同意進行；另配合教育部每月隨機性尿液篩檢。

主席：請教育局加強宣導學校落實通報責任。

(二) 文化局：

- 1、陳委員惠鏡：圖書館分布各區，如何在市府人力有限情況下，提升硬體資源使用效益？有無更多志工人力或民間團體參與及運用？以及如何廣邀市民願意參與服務工作，進而普及資源的運用？

文化局：本市閱讀團體蓬勃發展，因應人力不足問題，就結合閱讀團體至偏鄉學校進行導讀。郊區學校因教育部補助並不缺乏書籍，而是缺乏人力，由企業贊助活動飲品，閱讀團體進入校內辦理導讀活動；另有行動書車至偏鄉或新住民較多的社區服務。

- 2、林委員怡伶：國中小有閱讀認證以培養學生持續的興趣，而在圖書館部分，是否透過設計強化家庭與圖書館之間聯繫，如家庭在收到

新生兒閱讀禮包，讓孩子意識到可利用圖書館資源且有後續保有相關使用紀錄，並搭配鼓勵措施，讓資源更普及利用。

文化局：目前已在規劃中，如在發送閱讀禮袋，為協助家庭培養閱讀習慣，今年與醫院診所合作於育嬰課程來傳達閱讀事情，而在拿到禮盒時有回饋單可供家長回傳至圖書館參加抽獎活動；另正規劃閱讀護照可瞭解閱讀書量及參與的活動，進而激勵兒少學習。未來圖書館發展方向不僅止於閱讀，而是學習空間的營造，委員建議將納入參考並持續辦理。

主席：請社會局與文化局尋求合作機會，讓福利服務對象可參與更多融於社區性家庭活動。

捌、討論提案

提案 1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	本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之工作小組審查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7 年檢視行政措施 912 部，經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稱 CRC)工作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兒少相關共 123 部，其中 2 部有不符 CRC 規定須修正。 二、依據 106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決議之擬訂「107 年度 CRC 法規檢視實施計畫」，請大會討論行政措施改進之必要，並據以列管以達 108 年前完成改善。 三、委員審查建議及主管機關研析意見摘略如下，詳如附表。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變更校名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其意見應獲得考量。學生對就讀學校名稱有一定的歸屬及情感，有關變更校名，將修法納入學生代表參與。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為更完善保障兒童之受教權，在輔導員遴選時，將修法將「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納入輔導員之遴選及培訓基本要件。
辦法	予以列管並於 108 年完成修法。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臺南市第 4 屆少年代表

案由	本市國中升學需計算體適能成績，其中因 A++與 A 計分時分數相同，使加註標示形同虛設，無法鑑別學生程度；另有些因為先天或後天身心障礙的學生，在考取體適能成績時相較於一般生處於弱勢，因此有關體適能的存廢或加註標示的改善，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六都中，僅台南加註標示無法顯現分數的差別(例 A++與 A 為同分)，其餘縣市則採用加數進行分數轉換(EX. A++為 7 分，A+為 6 分……)。 二、六都中，僅台南國中升學需計算體適能成績。部分學生因為自身不可抗拒因素，以致於影響分數的取得，進而影響升學機會。
建議	一、將會考成績總分拉高為 35 分，改以加註標示算分，一科 7 分(EX. A++為 7 分，A+為 6 分…)多出來的五分，建議以就近入學 10 分，降為 5 分以補足。因同等級相同分數(例：A++、A+、A 分數一樣都是 5 分，沒有實質的區分)。 二、希望修改或廢除體適能在超額比序的比重(修改方法：比序排列延後，不納入多元比序之計算或直接廢除)。
研析意見	教育局 一、在制度部分，臺南區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自 103 年以來，均係秉持十二年國教「多元適性」之宗旨，在超額比序的設計上，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不以紙筆測驗為唯一依據。在入學管道上，除免試入學外，亦辦理特色招生考試，讓學科取向的學生，也有機會透過此管道入學。 二、承上，超額比序設計係以多元評比方式，在會考加註標示部分，則未採轉換分數，係以規定置放於同分比序最末。 三、在體適能部分，臺南區超額比序採計體適能之目的，係為引導學校重視學生體能，因此在設計上，僅須於四項檢測中，採計任兩項成績即可(達不同百分等級有不同分數)；此外，在整體超額比序分數配置上，亦有總分 60 分、最高採計 50 分之彈性設計，使學生得以其較擅長的多元學習採計項目，補足其所未足之分數。 四、承前，查 107 學年度各就學區超額比序，列計體適能項目者，尚有宜蘭區、桃連區、彰化區、雲林區、嘉義區、高雄區、屏東區、花蓮區、金門區、澎湖區等就學區，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提「將會考成績拉高為 35 分，改以加註標示算分」、「降低就近入學分數」、「修改或廢除體適能於超額比序之比重」等建議，均涉及「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變動，本府教育局將就此議題收集更多之意見，在符合教育性、公平性、程序性的基礎上做務實的評估。
決議	請教育局依據少年代表、委員建議及目前現況精進研議；並適時邀請少年代表列席相關討論會議。

提案 3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	擬訂 108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及民政局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決議事項主席裁示，於每次會議擇 2 主題進行專案報告。 二、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民政局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辦法	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主題，列為下次會議專案報告。本案通過後，請報告單位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報告資料供製作會議資料。
決議	照案通過；並增加由衛生局專案報告毒品防治委員會相關辦理情形。

玖、臨時動議

一、少年代表楊昀臻

補充說明有關工作報告社會局第 20 項服務措施「少年代表培力計畫」所提校內工讀現況調查之結果將提報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主要是針對兒少工作議題瞭解現況，內容涵蓋透過問卷瞭解有無清寒保障名額，惟有關家暴及其他狀況非本次議題，委員所提現象建議於後續少年代表培力之會議討論。

主席：請社會局研議辦理。

二、少年代表楊昀臻

有關工作報告社會局第 18 項服務措施「辦理兒少保護及家暴、性侵害等防治宣導工作」，建議社會局與警察局合作辦理有關緊急防身術定期課程及管道給予受害婦女。

警察局：有關女子防身術，於每學期結束前皆會行文提供國中小、高中、大學各級學校及社區民間團體課程需求表，內容有婦幼安全、反毒宣導及女子防身術學習，各機關學校團體可依需求提出申請。

主席：依少年代表建議，請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研議，並與婦幼警察隊合作辦理。

拾、散會：下午 4 時 8 分。

本次會議持續新增列管事項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列管單位
第 1 案 (1040529-1)	建請修訂「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收費規定，俾利臺南市兒童少年補習更為彈性。(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請教育局依所提意見研議修訂，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市政會議審議。	繼續列管	教育局
第 2 案 (1071112-1)	本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之工作小組審查建議，提請討論。	予以列管並於 108 年完成修法。	新增列管	教育局 社會局
第 3 案 (1071112-2)	本市國中升學需計算體適能成績，其中因 A++與 A 計分時分數相同，使加註標示形同虛設，無法鑑別學生程度；另有些因為先天或後天身心障礙的學生，在考取體適能成績時相較於一般生處於弱勢，因此有關體適能的存廢或加註標示的改善，提請討論。	請教育局依據少年代表、委員建議及目前現況精進研議；並適時邀請少年代表列席相關討論會議。	新增列管	教育局
第 4 案 (1071112-3)	校內工讀提案主要是針對現況瞭解，係因應兒少工作議題作為本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透過問卷瞭解有無清寒保障名額，有關家暴及其他狀況非本次提案重點，有關委員所提現象將於後續其他會議討論。	請社會局研議辦理。	新增列管	社會局
第 5 案 (1071112-4)	有關工作報告社會局第 18 項服務措施「辦理兒少保護及家暴、性侵害等防治宣導工作」，建議社會局與警察局合作辦理有關緊急防身術定期課程及管道給予受害婦女。	依少年代表建議，請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研議，並與婦幼警察隊合作辦理。	新增列管	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7年度第2次會議

簽到表(107.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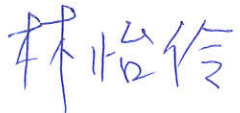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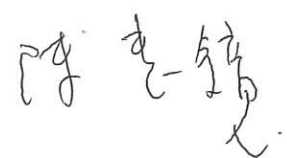
【委 員】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 名	簽名
1	臺南市政府	代理市長	李孟諺	請假
2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許漢卿	請假
3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局 長	王鑫基	王鑫基
4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局 長	許淑芬	副處長林見賢(代理) 林見賢代
5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 長	陳修平	學輔校安科科长林義順(代理) 林義順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 長	黃宗仁	副局長李政曉(代理) 李政曉
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 長	劉淑惠	劉淑惠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7年度第2次會議

簽到表(107.11.12)

【委員】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 名	身份別	簽名
1	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助理教授	吳麗雲	學者代表	
2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主 任	李俊宏	團體代表	請假
3	社團法人臺南市 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	理 事 長	林怡伶	團體代表	
4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精神科	主 任	唐心北	團體代表	請假
5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教 授	高玉泉	學者代表	請假
6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 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副 教 授	張麗玉	學者代表	請假
7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 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	陳惠鏡	機構代表	
8	台灣觸愛協會	副執行長	謝蓮燕	團體代表	張鴻聲執行長(代理)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7年度第2次會議

簽到表(107.11.12)

【列席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衛生局	科長	陳淑娟	陳淑娟
		股長	葉雀惠	葉雀惠
2	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股長	王藝霖	王藝霖
		學輔校安科調用教師	王玉雲	王玉雲
		課程發展科科員	吳佳晉	吳佳晉
		新課綱辦公室課程督學	王建智	王建智
		永續校園科	許家菱	許家菱
3	民政局	戶政科科长	張森穆	張森穆
4	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隊長	吳順發	吳順發
		婦幼警察隊副隊長	陳佩鈴	陳佩鈴
5	勞工局	就業促進科約用人員	陳家興	陳家興
		勞動檢查中心約聘人員	王麗娟	王麗娟
		勞資關係科科长	蔡旺庭	蔡旺庭
		職訓就服中心站長	周義連	周義連
6	文化局	臺南市立圖書館館長	洪玉貞	洪玉貞
7	工務局	主任秘書	鄒譽名	鄒譽名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7年度第2次會議

簽到表(107.11.12)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8	經濟發展局	專員	洪麗華	洪麗華
		約聘人員	鄭輝盛	鄭輝盛
9	消防局	專門委員	洪杰志	洪杰志
10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科員	李季穎	李季穎
11	社會局	科長	郭元媛	郭元媛
		公職社工師	鄭宇宸	鄭宇宸
		科員	林嬋娟	林嬋娟
1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任	鄭妙君	神書李秀華代
13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水晏	張水晏
14	體育處		黃昱翔	黃昱翔
15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YMCA)	社工組長	黃培珊	黃培珊
		社工		鄭淑鏗
	文化局	主理		林章旭

臺南市第4屆少年代表簽到表(1071112兒權會出席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年級	簽名	備註
1	張羽雯	女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2年知足班	張羽雯	
2	林佑慶	男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2年5班	林佑慶	
3	楊昀臻	女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畢業	楊昀臻	
4	陳玟靜	女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流行服飾科2年3班	陳玟靜	
5	成俊宏	男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2年18班(數理資優班)	成俊宏	
6	許竣翔	男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年12班	許竣翔	
7	涂菀茜	女	長榮大學	醫社健照1A	涂菀茜	
8	黃家祺	女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3年11班	黃家祺	
9	葉芃蔚	女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系護四一乙	葉芃蔚	
10	楊子誼	男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3年8班		
11	陳宥仔	女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餐飲管理科3年1班	陳宥仔	
12	賴秋樺	女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3年3班	賴秋樺	
13	李依靜	女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2年1班	李依靜	
14	魏可勛	女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2年11班	魏可勛	
15	劉彥辰	男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3年3班	劉彥辰	
16	王麗雅	女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4義	王麗雅	
17	王雅慧	女	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2年6班	王雅慧	